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玉辉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公司依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旺电子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凯旺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900 万美元，香港凯旺科技有限公司再向越南凯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追加投资 900 万美元。实行分批投资，每次出资视项目需要逐步投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